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0,928	119,526
銷售成本		(54,348)	(110,030)
毛利		6,580	9,496
其他收入	5	45	223
其他虧損	5	(154)	(167)
銷售開支		(2,596)	(8,096)
其他營運開支		(9,689)	(9,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294	(20,32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1,480	(28,504)
融資成本	7	(96)	(19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4	(28,695)
稅項	8	13	(6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u>1,397</u>	<u>(28,75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0,65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扣除所得稅		<u>—</u>	<u>(4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u>	<u>(41,154)</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397</u>	<u>(69,90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502	(598)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u>—</u>	<u>(60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502</u>	<u>(1,201)</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899</u>	<u>(71,110)</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1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65	(29,15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0,788)</u>
		<u>4,365</u>	<u>(69,94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68)	39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6)
		(2,968)	31
		1,397	(69,909)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62	(30,43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189)
		5,662	(71,621)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63)	30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4
		(2,763)	511
		2,899	(71,110)
每股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0.3港仙	(6.2)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0.3港仙	(2.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34</u>	<u>1,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97	1,599
貿易應收款項	11	88,127	80,0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788	31,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531</u>	<u>18,541</u>
流動資產總值		<u>143,743</u>	<u>131,578</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9,917	51,0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86	17,728
合約負債		13,755	5,861
租賃負債		1,281	1,507
應付股東款項		837	837
應付稅項		5,311	5,189
借款	14	<u>24,020</u>	<u>—</u>
流動負債總值		<u>91,707</u>	<u>82,136</u>
流動資產淨值		<u>52,036</u>	<u>49,4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970</u>	<u>50,576</u>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減：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505</u>
資產淨值		<u>52,970</u>	<u>50,0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5,617	135,617
儲備		<u>(79,415)</u>	<u>(85,0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202	50,540
非控股權益		<u>(3,232)</u>	<u>(469)</u>
權益總額		<u>52,970</u>	<u>50,0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新翼6樓。

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董事視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及陳妙嫻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業務，其核心活動覆蓋品牌數智服務，從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和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此外，本集團同時經營防疫用品、日用清潔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商品供應鏈、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現正拓展業務至各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理念，致力為消費者提供更舒適、更便捷、更環保、更健康的生活體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修訂本。有關詳情在下文附註3中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倘適用)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應用某些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會計政策而新加入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供應鏈業務、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及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所用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三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供應鏈業務	從事品牌貨品、消費品及商品的供應鏈綜合業務，為品牌供應商擴展多層銷售管道並提供多功能增值服務如品牌傳播、建設及管理等
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於中國及海外從事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
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	於中國及海外從事透過電視及網上購物頻道進行之特許品牌消費品之線上銷售。

收益指已向及應向第三方收取之款項總額，有關收入來自銷售商品、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銷售特許品牌消費品及提供品牌傳播服務。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商品銷售	4,655	23,825
提供品牌傳播服務	53,991	91,239
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	2,282	3,772
銷售特許品牌消費品	—	69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60,928	119,526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58,646</u>	<u>2,282</u>	<u>-</u>	<u>60,928</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11,401</u>	<u>(3,365)</u>	<u>(36)</u>	<u>8,00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
未分配企業支出				(6,531)
融資成本				<u>(96)</u>
除稅前溢利				1,384
稅項				<u>13</u>
本期間溢利				<u>1,397</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5,064	3,772	690	119,526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12,956)	732	(1,031)	(13,25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0
未分配企業支出				(15,399)
融資成本				(191)
除稅前虧損				(28,695)
稅項				(60)
本期間虧損				(28,755)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前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22,803</u>	<u>19,736</u>	<u>336</u>	<u>142,875</u>
分部負債	<u>83,262</u>	<u>2,000</u>	<u>806</u>	<u>86,068</u>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92,065</u>	<u>22,730</u>	<u>867</u>	<u>115,662</u>
分部負債	<u>70,405</u>	<u>2,117</u>	<u>1,326</u>	<u>73,848</u>

可申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申報分部之資產總值	142,875	115,662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6	1,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7	15,625
綜合資產總值	144,677	132,712
負債		
可申報分部之負債總值	86,068	73,848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負債：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5	6,046
租賃負債	1,227	1,910
應付股東款項	837	837
綜合負債總值	91,707	82,641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應付股東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3	-	-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418)	124	-	-	(7,294)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	-	9	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4	-	-	140	37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654	6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011	(251)	115	8,453	20,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	-	-	-	167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8	-	-	9	17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所作之分析披露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60,928	119,526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之地區所作之賬面值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134	155
香港	800	979
	934	1,13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及(ii))	—	32,878
客戶B (附註(i)及(ii))	26,443	21,289
客戶C (附註(i)及(ii))	—	14,602
客戶D (附註(i)及(ii))	—	12,509
客戶E (附註(i)及(ii))	7,164	—
	<u>7,164</u>	<u>—</u>

附註：

- (i) 來自供應鏈業務之收益。
- (ii) 於相應年度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其他虧損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	4
其他應收款項	—	146
	<u>3</u>	<u>150</u>
雜項收入	42	73
	<u>45</u>	<u>223</u>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1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7)
	<u>(154)</u>	<u>(167)</u>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8,217	25,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3	37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6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543	7,8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	433
	<u>4,780</u>	<u>8,244</u>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約有關之開支*	<u>1,098</u>	<u>207</u>

*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之費用。

** 計入「銷售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之費用。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u>96</u>	<u>191</u>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
	<u>(13)</u>	<u>6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既不在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65	(29,15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788)
	<u>4,365</u>	<u>(69,94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56,172	1,137,582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每股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	(2.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
	<u>0.3</u>	<u>(6.2)</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之股份認購之影響予以調整。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每股攤薄溢利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2,753	122,190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626)	(42,160)
	<u>88,127</u>	<u>80,03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62,172	34,844
0至30日	2,531	8,284
31至90日	8,299	15,235
91至365日	351	49,215
超過365日	49,400	14,612
	<u>122,753</u>	<u>122,19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至180日。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871	839
預付款項	18,700	16,95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及(ii))	124,367	127,366
	<u>143,938</u>	<u>145,164</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iii))	(114,150)	(113,756)
	<u>29,788</u>	<u>31,408</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數項重大項目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i) 出售聯營公司少數權益之未償還代價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生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投資」）與捷高集團有限公司（「捷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易生活投資同意按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付款項約75,304,000港元已依照有關時間表結清。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之第三期分期付款項約74,696,000港元，捷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200,000港元，餘下約74,49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49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全額撥備。

(ii) 向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海國際」）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作為借貸方）及馬海科先生（「馬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圖同意向德海國際提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3%計息。各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就貸款協議訂立五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各訂約方與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副主席高峰先生（「高先生」）就貸款協議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利息訂為年利率10%，並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時，作為借貸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之額外擔保，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新圖及德海國際訂立第二擔保合約（「高先生之第二擔保」），據此，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並在（且只會在）馬先生無法或拒絕履行其作為第一擔保人之擔保責任之情況下，擔保德海國際妥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各訂約方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高先生與新圖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以於馬先生未能清償該貸款之情況發生時，代替德海國際承擔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結餘之責任。有關之還款時間表經協定後，還款之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則改為年利率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高先生與新圖就還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就該貸款延長高先生之未償還結餘之還款時間。有關之還款時間表經協定後，還款之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則保持年利率5%。儘管如此，高先生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新圖指示其香港法律顧問向高先生發出催款函，要求高先生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包括累計利息）。儘管新圖多次提出還款要求，高先生仍未能及／或拒絕償還修訂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新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高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傳訊令狀」），以向高先生申索修訂協議項下債務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高先生提出了抗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20,874,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再無收到高先生之還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高先生提交了調解證明書，並同意與本集團進行和解商討，以友好方式解決還款爭議。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調解尚在進行中。

- (iii) 就附註(i)所述之銷售代價而言，本集團（自行或透過其法律顧問）已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捷高發出要求還款函件，同時雙方管理層亦不斷就該筆未償還款項之償付商討解決辦法。本公司已就捷高未有依照出售協議作出還款一事而向其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及利弊，分別向香港兩家律師行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進一步指示有關專業人士評估捷高、其聯營公司及捷高之唯一股東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資產及財務狀況，然後將決定是否針對捷高採取法律行動還是應探討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筆未償還款項。

由於捷高預期於短時間內還款之可能性極低及其預期信貸虧損被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為處於極高水平，故經過詳細考慮後，董事會決定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之有關應收款項作出全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關於附註(ii)所述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由於董事會認為高先生於短期內還款之預期可能性極低，故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起，已就未償還貸款結餘作出全額撥備。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69	10,432
31日至90日	426	4,754
91日至365日	2,059	1,488
超過365日	23,963	34,340
	<u>29,917</u>	<u>51,014</u>

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14.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i)及(ii))	<u>24,020</u>	<u>—</u>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且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上述借款之賬面值		
— 一年內	<u>24,020</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一年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按年利率5.5%計息，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止。該融資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此項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6,000港元)。於期末後，已提取之款項已悉數償還，而於本公佈日期，該融資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款項。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一年的貸款協議，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184,000港元)，該貸款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356,171	1,130,171	135,617	113,017
配售股份 (附註(i))	—	226,000	—	22,600
於期／年終	1,356,171	1,356,171	135,617	135,617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一項股份認購並按每股認購價0.123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26,000,000股股份。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8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公司而言屬動盪時期，期間持續暫停買賣，而中國市場則由於中美貿易戰而面臨嚴峻挑戰，進而導致經濟下滑。儘管存在該等挑戰，本集團乃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其經濟效益及盡力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本公司持續優化品牌管理、品牌運營、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等品牌全生命週期的數智化綜合服務能力。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期間」）約119.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49%至約60.9百萬港元，但毛利下降幅度較為溫和。本集團毛利僅由上期間之9.5百萬港元減至本期之6.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毛利率由7.9%改善至10.8%所致。品牌傳播業務為主要驅動力，貢獻收益約54.0百萬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89%。

在這一年中，易生活與優質企業達成戰略合作。與TCL商用的戰略合作，助力本公司品牌供應鏈業務在智慧家電與消費電子領域的拓展，提升了品牌在科技消費市場的滲透力。

本集團管理以下業務：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綜合業務，主力為品牌供應商擴展多層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建立與終端客戶直接的營售管道（B2C2C），並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提供多功能增值服務如品牌建設，管理及傳播等形成完整產業鏈。在品牌傳播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數智化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客戶品牌之知名度，並透過不同線上及線下平台（包括於酒店場景之數碼媒體以及抖音、快手等各種社交媒體平台）推動產品銷售額。

(1) 品牌管理

基於本集團在營銷領域的豐富經驗及數字化、互聯網技術等領域的優勢，本集團能為品牌提供管理方面的服務包括策略、策劃及執行、品牌孵化、投資品牌資產，提升品牌及產品的形象和市場認知，如創意、知識產權運營、品牌私域營銷、會員權益服務、活動策劃及執行等領域。

(2) 品牌傳播

本集團正拓展各媒體廣告的資源，目標於酒店的人臉識別屏、電梯液晶屏、客房電視大屏、酒店大堂大屏、餐廳／互動大屏、機場和高鐵站等各類屏幕資源，以及各核心城市酒店的「城市走廊」線下管道開發為廣告資源，為品牌進行廣告投放以及品牌展示體驗活動，擴大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影響力。

(3) 品牌供應鏈

基於本集團在全國供應鏈資源方面的優勢，以及在遍佈全國酒店線上線下的銷售管道，本集團將利用其全國中高端酒店場景管道、銷售空間及在線商城，以促進品牌拓展銷售管道。

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業務

本集團擁有「易安生」／「E'ANSN」品牌以及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配方、品牌及包裝設計等過程之供應鏈，並主要結合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等業務，產品銷售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

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正逐步退出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以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內更高增長的分部。

業務展望及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易生活將繼續堅持「易生活，惠民生」的企業使命，依託「AI+數字資產」雙輪驅動戰略，全面重構品牌全生命週期的價值鏈條，提升運營效率與毛利率，實現業績的穩步增長。

隨著全球人工智能（「AI」）技術推動全球商旅場景、智慧酒店及文化消費的數字化轉型，並成為新一代供應鏈生態的重要驅動力，易生活將在2025年下半年開啟東南亞、歐美地區的商旅市場，開展品牌供應鏈業務，推動AI智能產品與商旅應用場景的深度融合。

在市場拓展方面，公司將繼續深化全球布局，一方面聚焦大中華區，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推動品牌建設與供應鏈管理的深度升級，進一步提升市場知名度與品牌美譽度；另一方面，積極拓展東南亞、歐美等國際市場，通過開展品牌供應鏈業務，實現全球市場的協同發展。

在投資規劃方面，本公司計劃通過供股及其他融資途徑所籌集的資金，重點用於提升品牌供應鏈管理能力。同時，本公司將通過自營與併購相結合的方式，持續拓展「食、住、行、遊、購、娛」六大板塊的業務佈局，助力品牌實現高品質發展。

在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與風險管理體系，提升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為公司穩健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業績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由於暫停買賣及資源轉向復牌，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9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期間」）：約119,526,000港元），較上期間減少一半。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供應鏈業務分部及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分部。

品牌傳播業務本期間收益約為53,991,000港元，貢獻總收益約89%。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54,348,000港元（上期間：約110,030,000港元），減幅近半，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6,580,000港元(上期間：約9,496,000港元)，較上期間減少約30.7%。然而，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率增加至約10.8%(上期間：約7.9%)，主要受惠於基於銷量的回扣策略性優化，此舉促使集團毛利率整體略有提升。長遠而言，集團將持續透過優化服務組合來提升毛利，並憑藉現有客戶關係與業務網絡拓展至新地域市場。

銷售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開支約2,596,000港元(上期間：約8,096,000港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於本期間，應新任高級管理層的要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本期間，本集團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約7,294,000港元，主要涉及：(i)參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之賬齡而就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約7,688,000港元；及(ii)若干賬齡較長且預計還款可能性極低的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39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365,000港元。此轉虧為盈的轉變標誌著重大轉機，彰顯管理層穩定及恢復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已成功落實。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上期間：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8,760,000港元（上期間：約24,866,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000港元（上期間：淨額約259,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3,200,000港元（上期間：約26,75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23,5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541,000港元），其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52,9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71,000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52,0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44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43,7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578,000港元）及91,7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136,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6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6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倍）。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股東貸款、第三方貸款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借款、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24,020,000港元、837,000港元及1,28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零港元、837,000港元及2,012,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從第三方及一名股東獲得而尚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總額約為57,29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之出資而產生資本承擔約457,7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4,014,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僅面臨以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人民幣與外幣之間之換算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36名員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名員工）。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及中國之員工安排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於本期間，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其他方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Smart Challenger」）與揚州易遠棠日用品有限公司（「揚州遠大」）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Smart Challenger或其附屬公司將採購（而揚州遠大亦將供應）日用清潔及防疫用品，協議為期兩年四個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由於朱其安先生（「朱先生」）於揚州遠大之股東大會上控制30%以上之投票權，而朱先生同時亦為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Century Smart」）及Smart Challenger各自之主要股東，且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朱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故Smart Challenger、揚州遠大及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訂立重續協議，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認為上述兩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主要收購及出售。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將載於容後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i)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股份復牌而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方會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有關復牌指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進度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季度更新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公佈及內部監控之主要發現及結果公佈。

(ii)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提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通知本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8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7%）。作出部分收購要約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有關提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之詳情，請參閱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回應文件。

除上文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末後並無發生任何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胡國才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林秋城先生及王安心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並一直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 = 223>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署理主席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